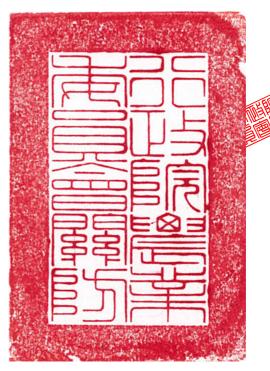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:農輔字第1050022019號



主旨: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,參照 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二百五 十六元。

依據: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符合前條 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,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,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,發放至本人 死亡當月止;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,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 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,但成長率為零或負 數時,不予調整。」目前每月新臺幣七千元條自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起調整,依上述規定,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。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主統價字第一〇五〇 三〇〇〇九號書函,一百零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一百年 上漲百分之三,六五,爰調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每月新臺 幣七千二百五十六元,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

## 组织体保基